# 岳临环评【2022】25号

# 关于临湘市南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支浮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南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万支浮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租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湖南康易达绿茵科技有限公司第6栋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1000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巴沙木、桐木、纳米、芦苇、碳纤、玻纤、PU亮光清面漆、PU透明底漆、稀释剂等；主要产品为:芦苇浮标5万支/年、纳米浮标5万支/年、巴沙木浮标10万支/年、桐木浮标30万支/年。主要生产工艺为：芦苇→剪料→塑圆、拉纹→成型→插纤维→打磨→上油漆→湿法打磨→画身彩→印字→上面漆→画尾→成品，原料（纳米材料、巴沙木、桐木）→烘干→下料→打孔→成型→插纤维→打磨→上油漆→湿法打磨→画身彩→印字→上面漆→画尾→成品。项目系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违法行为已进行了行政处罚（岳环罚决字[2022]76号）。根据项目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环保型的原辅材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科学布局，确保外排污染物不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设置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喷漆、浸漆、画彩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须设置负压收集系统，经“纤维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要求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输送中应保持密闭，浸漆、喷漆工段应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VOCs总量控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打孔、成型、打磨等各粉尘产生工段应设置集气、布袋除尘设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建设。生活废水依托园区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根据分区防控原则，做好油漆仓库、喷漆车间、浸漆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消音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防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落实转移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纤维过滤棉、废UV灯管、废油漆桶等危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6、环境管理。设立环保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企业监测、排污许可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特别要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  7、总量控制指标VOCs:0.0449t/a，VOCs排放替代来源于临湘市已有企业的工程或结构减排。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9日